

#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

三、 主席：王主任秘書培軒

四、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嘉君

五、 人事室報告：

1. 今天開會人數過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2. 今天的討論提案共有 2 個，詳書面資料。
3. 轉知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0368278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一案，請安全衛生防護委員參考運用。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所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自我檢核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五）略以，各機關應實施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
- 三、復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同表一、表

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決議：

- 一、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請修正為：有，汙水池、蓄水池。
- 二、 其餘選項照案通過。
- 三、 請於委外廠商契約內納入危害告知單(檢修應行注意事項)，以保障委外廠商工作場域的安全。

案由二、審議本所 114 年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說明：

-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五)略以，各機關應定期抽查公務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
- 三、 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同表一、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決議：

- 一、 事項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勾選[已執行]，原提供檢核表漏勾選，請補正。

二、事項 4.原提供檢核表勾選[未執行]，今日開會完成，請修改為[已執行]。

三、事項 5.原提供檢核表勾選[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請改為[已執行]

四、事項 10.原提供檢核表勾選[已執行]係因誤認為消防演練，惟今年才規定本年為第一年，原本項改為[無辦理事項所列情形]

五、事項 14.原提供檢核表勾選[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但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案件，只是無案件，爰請修正為[已執行]。

六、事項 22.勾選[已執行]係因無案件，爰若發生會依規定辦理，故維持[已執行]。

## 七、主席結論：

(一)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及建議，請人事室依決議修正檢核表。

(二)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人事室轉知各課室依建議事項辦理。

1. 公所內如有購買化學物品（例如：柴油）請妥適規劃空間擺放，並標示清楚物品名稱、數量及使用警語等。
2. 除秘書室主責廳舍管理外，並請各課室(使用單位)就業管項目填妥先行自行檢核後交秘書室統整，以利後續提供人事室造冊。
3. 請各課室倘委外廠商辦理各項設施各項查核時應檢附檢核表，並於設施旁張貼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4. 附件佐證資料應充實，日後請比照業務訪評，以卷宗或電子檔逐項呈現（如自行檢核、演練、訓練等各項照片），以利日後現場實體查核。
5. 有關 1-20 採取暴力預防措施，請依照委員建議可參考暴力預防指引，對於內部先檢視場域從業務量、業務性質，先做風險評估，然後實施內部控制，保全、警察單位、人力配置，防護具除了檔板外可以再思考其他的保護措施。
6. 有關現行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可規劃採數位方式進行，以提高執行效能。

7. 有關事項 23.職場霸凌公開揭示請在公所官網明顯處呈現。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中午 12:10